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信永中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为 39.3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9.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89 亿元。2022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6 家，收费总额 4.6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7

家。

二、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计量、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预计负债等。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年4月2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1月2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虹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计划及关键审计事项安排》，会议认为为保证外部审计机构有充足的时间对公司及子公司实施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并与公司经营层、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充分沟通，确保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与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协商，会议同意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信永中和共同制定的《四川长虹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时间安排》及《四川长虹2023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报告计划阶段》。

（三）2024年3月21日，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虹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进度及关键、重要事项处理方法》，会议同意信永中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的进度及关键、重要事项的处理方法。

（四）2024年4月23日，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审计内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对审计报告审计过程、审计结论、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

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